

社會工作局  
【識法守紀】兒童及青少年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 
申請計劃書

〈附件一〉

請把有關申請計劃書於 2012 年 10 月 19 日或之前，派員親身遞交至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十樓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兒童暨青年服務處

一、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2. 計劃聯絡人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3. 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4.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5.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6.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二、活動計劃資料

1. 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
2. 合辦機構：\_\_\_\_\_
3. 活動目標：(請用列點形式)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4. 活動計劃摘要：

活動名稱	舉行日期	地點	活動形式及內容	對象	參加人數





8. 其他 (請分項註明)	
	總預算

※請詳列每項預算※

機構負責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機構印鑑： \_\_\_\_\_

社會工作局  
【識法守紀】兒童及青少年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 
修改申請表

〈附件二〉

機構名稱： \_\_\_\_\_

計劃名稱： \_\_\_\_\_

計劃聯絡人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更改項目	原定	修訂	原因	修訂財政預算

機構負責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稱： \_\_\_\_\_

機構印鑑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- 機構若需要對已審批之活動計劃內容作出重要修改，例如更改計劃的目標、內容、財政及對象等，請填寫此表。如有關修改涉及財政部份須附有修正後的財政預算。
- 機構須於計劃舉行前不少於十五個工作天遞交此表，本局將於收齊相關文件後十二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，如未經本局同意而修改活動，本局將保留要求退還獲資助款項之權利。
- 如修訂後之財政預算少於原先申請之金額，本局有權調整撥款金額及要求機構退還有關款項。

社會工作局  
【識法守紀】兒童及青少年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 
活動報告書

〈附件三〉

檢討報告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三十天內，派員親身遞交至巴掌圍斜巷 19 號南粵商業中心十樓社會工作局社會互助廳兒童暨青年服務處

一、活動機構資料

1. 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2. 計劃聯絡人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
3. 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4.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5. 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
6. 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二、活動計劃資料

1. 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
2. 合辦單位：\_\_\_\_\_
3. 活動目標：(請用列點形式)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4. 活動計劃摘要：

活動名稱	舉行日期	地點	活動形式及內容	對象	參加人數	參加人次

5. 活動推行報告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6. 活動安排及成果評估：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7. 推行時所遇困難及處理方法：(請用列點形式)

---

---

---

三、財政報告

開支項目 須按原計劃列出	社工局資助金額		實際使用金額		退回金額	
	分項金額	總額	分項金額	總額	分項金額	總額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
※請詳列每項財政支出※

收 入			
編號	項目	金額	備註
1.	期望社工局津助		
2.	其他機構津助，機構名稱：_____		
3.	機構自行撥款		
4.	參加者繳費		
5.	其他（請註明）		
		總數：	

#### 四、附件

1. 活動照片(每項活動不少於五張相片以及有關相片的電子檔)
2. 宣傳物品、如單張、海報、剪報等副本
3. 活動製成品如書刊、小冊子、光碟、錄影帶或光碟等
4. 活動開支的單據正本

機構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職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機構印鑑：\_\_\_\_\_